

林鄭：已覓得土地 兩年內建1.5萬過渡房

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義昊報道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特區政府會在短期內建成1.5萬間過渡房屋，並推出多種措施，幫助居住環境惡劣的市民改善住房條件。林鄭月娥又稱，兇徒襲擊警員一事，應當受到全社會的譴責，若有學生、社團組織的行為衝擊底線，應該義正詞嚴地回應。

「三管齊下」改善基層住屋

全國政協副主席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周五出席「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與展望」專題研討會時指出，期盼

香港的住房問題得到極大改善。林鄭月娥昨日出席一個電台節目時表示，開拓土地、建屋需要花費大量時間，特區政府正「三管齊下」幫助居住環境惡劣的市民，包括已覓得興建1.5萬個過渡性房屋的土地，期望兩年內以組裝合成方式建成單位；為輪候公屋三年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現金津貼，以及落實推行劏房租務管制，希望在公屋數量未達標前，協助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。

對於劏房問題，她稱政府過去雖推動房屋及發展新市鎮，但無新市鎮能在就業上自給自足，部分居住新界的市民為不同原因而

選擇租住市區劏房。她稱政府會檢視新界北發展，希望在開發過程融入大灣區發展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，市民無需特地出市區上班。

不能姑息衝擊道德底線行為

林鄭月娥將在十月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，當被問到會否到校園聆聽青年意見，她說過去因為多種原因，有青年對國家、政府有負面想法，也有部分青年較激進，若官員入校會引致學校出現示威、靜坐、叫囂等情況，對學校造成麻煩。她稱若

學校能夠安排，她希望到校園與學生對話。

對於警方國安處周五進入港大校園蒐證，調查港大學生會悼念「孤狼式」刺警兇徒一事，林鄭月娥強調，無論持有任何政治立場，或對政府和執法部門有任何看法，做人應有人性道德底線。對於那些美化襲擊甚至想取去警員性命的人，社會應共同譴責。若將兇徒「英雄化」，某程度上是縱容這種極端行為。她又稱會做好教育，若有學生、社團組織的行為衝擊底線，應該義正詞嚴地回應，不能姑息，否則只會令下次錯誤更深。

逾600萬人已登記領券 商家搶8月商機

財爺：食住個勢 消費帶旺經濟

▲陳茂波昨日到香港仔一家酒樓飲早茶，並與市民拍照留念。



▶陳茂波呼籲市民「一於搵多幾個朋友，嗌多幾籠點心，齊齊消費、帶旺經濟！」



商戶消費券優惠措施

東海堂	消費滿\$50減\$10，或滿\$200減\$30；購買餅卡享八折優惠
美心中菜	消費\$600減\$100（只限晚市）
大食代	消費滿\$25減\$5，可使用五次
英皇珠寶	消費滿\$3000減\$1000或滿\$5000可享75折
Dyson	消費滿\$5600減\$600，消費滿\$3000減\$300
香格里拉集團	消費滿\$1000減\$200
AEON	消費滿\$200減\$20
百佳超市	消費滿\$300減\$15（可用兩次）
凱悅酒店集團	消費滿\$1000減\$100
馬可孛羅酒店集團	於旗下酒店5間餐廳消費滿\$1000減\$200
信和集團 X livibank「拉闊生活百萬賞」	連續七個星期\$5000現金券大抽獎（每星期30份）

市民遲領消費券 盼用到過年

【大公報訊】若未能趕及昨日登記申請消費券，遲一日於今天才登記，便要遲一個月，即是九月才能收到第一期的2000元消費券。以為遲申請吃虧？卻原來是消費券精明攻略之一，有市民刻意延遲申請，是為了留到明年春節辦年貨。

若市民選擇透過支付寶香港、Tap & Go「拍住賞」或WeChat Pay HK收取消費券，並於昨日完成登記，將會在8月1日收到第一期2000元消費券，10月1日收到第二期3000元消費券，使用有效期至今年12月31日。但若是在今日至8月14日才完成登記，兩筆消費券都將順延一個月，有效期為明年1月31日，即是明年農曆年廿九。

市民陳小姐表示，家人刻意放棄消費券爭飲「頭啖湯」的機會，就是讓消費券使用時間可以延長到過年，以備明年辦年貨，過肥年之用。

安記海味、南北行、恒興行的負責人都表示，將準備優惠措施，迎接明年歲晚的消費潮。

促進消費

5000元電子消費券第一階段申請期昨日結束。截至昨日傍晚六時，政府累計收到逾603萬人申請，首輪成功透過電子登記的申請人，將於8月1日收到第一筆2000元。為搶佔消費券商機，商家近日紛紛出招，推出不同優惠吸引市民使用消費券購物，包括用消費券可享六折優惠購買禮品包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，飲食業已推出優惠，因應消費券準備「食住個勢」，呼籲市民齊齊消費，帶旺經濟。

大公報記者 伍軒沛

陳茂波昨日「約埋」飲食界立法會議員張宇人，一齊到香港仔一家酒樓飲早茶，並與市民拍照留念。他在社交網頁發帖，形容是「一壘普洱、兩個大叔、三盅點心，好多街坊，齊齊開心！」

約飲茶食點心 見街坊好開心

陳茂波說，消費券登記開展兩星期，大家都十分期待使用消費券，不少食肆已於七月推出七折優惠，「準備食住消費券個勢，八月繼續有喺！」他呼籲市民「一於搵多幾個朋友，嗌多幾籠點心，齊齊消費、帶旺經濟！」

截至昨晚六時，政府收到超過603.4萬個消費券申請，佔政府估計720萬受惠人數的84%。96%（581.7萬份）是電子登記，21.7萬份是書面登記表。消費券透過四個電子支付平台（支付寶香港、Tap & Go「拍住賞」、WeChat Pay HK、八達通）發放，無論選擇哪一個平台，在昨日完成電子登記的市民，將同步於8月1日收到第一期2000元消費券，當日便可用消費券吃喝玩樂。

在8月1日消費券生效首天迅速吸引市民消費，

各大商家摩拳擦掌，除了已安裝全部四種電子支付工具，更推出多重優惠吸客。安記海味老闆潘權輝接受大公報記者訪問時表示，第一波重點出擊的是九月的中秋節，將推出六折優惠禮包，「中秋節是聚會送禮的佳節，有消費券後，市民的消費意欲必定增加，希望提供折扣帶動話題和氣氛，熱鬧一點！」

商家等到頸長：久旱逢甘露

南北行聯營業務發展經理崔家權向大公報記者稱，不但市民盼望消費券，商家也盼得「頸都長」，「久旱逢甘露啊！我希望（消費券）是傾盆大雨。」他說各大門市將於8月推出消費券優惠，例如購物滿200元減10元，滿500元減30元，如此類推。

恒興行負責人廖淑雯表示，若用消費券消費，有機會得到內有免煮的花膠、冬菇、螺頭等山珍海味的福袋，價值1700元。六福珠寶、馬拉松、余仁生等商戶均推出指定商品消費滿1000元減200元優惠；莎莎提供購物滿100元減12元的折扣。

市民憑一部手機、一張八達通或其他支付平台，八月即可實行「報復性」消費計劃。

無掃「安心」兩餐廳各罰5000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本港疫情雖然有所緩和，但市民抗疫勿掉以輕心。警方前晚在灣仔區展開反罪惡行動，其間發現兩間餐廳的顧客無按照要求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，遂向18名顧客發出5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，兩名餐廳負責人因違反「限業令」被票控。

灣仔警區前晚（16日）於區內展開代號「五角」及「松塔」的反罪惡行動，行動中，警員於聖佛蘭士街10號一間餐廳，發現有顧客沒有按照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場所）規例》（第

599F章）的要求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，遂向餐廳內五男五女顧客，各發出5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該餐廳同時涉嫌違反現時酒牌要求，於晚上11時後供應酒精飲品，37歲男負責人涉嫌違反「限業令」被警方票控。

另外，警員於寶靈頓道16B一間餐廳發現5男3女顧客，沒有按照「限聚令」要求掃描安心出行，當中兩名顧客亦未能出示接種新冠疫苗紀錄。警員向該五男三女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該餐廳的62歲男負責人涉嫌違反「限業令」被警方票控。



▶警方前晚在灣仔區對兩間餐廳違反限聚令，發現有酒牌的場所展開突擊巡

妍之有理 嶄穎妍

昨天在書展參加了一個聯合講座，有一名《南華早報》的女記者一直誠懇懇到最後，等所有賣書活動完了，等所有簽名拍照的粉絲走了，等到連工作人員都收拾離場了，這位斯文小記仍然鍥而不捨地捕捉每一位講者，作最後訪問。

我是其中一位講者，於是也是「被捕」之列。

訪問跟講座題目一點關係都沒有，跟我們出版的新書亦無半點關係，寫這件事，因為覺得這是新聞界一種慣常手法，也多少反映這些年偏頗新聞是怎樣造成的，於是以此為例，給讀者開闊眼界。

我的答案並非記者想要的，大概不會被報道，故在此跟大家簡述：

記：有人舉報書展中有書商賣的書涉嫌違反國安法，你如何看？

一段訪問，一個現象

我：書展中有人犯法，報警是正常的，如果你發現有攤檔賣毒品、賣黑社會書，你都會舉報吧？

記：有些書商自我審查，把一些涉及政治或政治人物的書都下架了，這是否反映國安法收緊出版自由、言論自由、學術自由？

我：請問被下架的是什麼書？

記：一些政治人物如黃之鋒的書、陳淑莊的書，還有關於2019年示威的書……

我：黃之鋒及陳淑莊不是政治人，是罪犯，這不是我說的，是法庭判的。罪犯的書，下架有問題嗎？關於2019年，那不是示威，那些不是示威者，那是暴動，那些是暴徒，我相信全世界書展，都不會容許有書商售賣歌頌暴亂、讚美暴徒的書。

記：未知有否犯國安法就舉報、就自我審查下架，是否寒蟬效應？

我：警方一直都呼籲市民見到有可

疑就報警，有讀者看到那些書覺得可疑，報警，是正常做法，至於有沒有犯國安法，不是你和我說了算，執法機構自會評定。不想被舉報、被下架，就不需要出一些挑戰法律的書。

小記者很努力找不同的人，問相同的問題，我欣賞她的勤奮，也替新聞界憂心。走在地上的記者，都是帶着立場來採訪，他們都設定問題，想好答案，就是要找一把口替他們說出來。這不健康，甚至已成病態。

我們的講座題目是希望找尋社會重新上路的方向，例如陳莊勤律師提出1972年港督麥理浩推出的十年建屋計劃，為什麼英殖時代可以，我們今天不可以？如果我是小記者，我會以此為題發揮，寫一個專題報道，看看當年英國人是怎樣解決房屋問題的，今天我們又遇到什麼障礙，而不是只聚焦一些書展的犯罪行為的舉報，這不是更有意義嗎？這不是一個傳媒人的社會責任嗎？